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24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	------	------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8.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2025 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落实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展好监事会日常工作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